

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

盐技师院科研函〔2025〕4号

关于组织申报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第十届教学成果奖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持续深化五年制高职教育教学改革，系统总结并凝练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与推广价值的教学成果，依据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《关于开展学院第十届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苏联院研〔2025〕1号的相关要求，现启动本次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研读通知，明确要求：请各学院组织相关人员认真研读《关于开展学院第十届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联院研〔2025〕1号，附件1），精准把握教学成果的界定标准以及申报的各项具体要求；

2. 线上填报，规范操作：成果第一完成人需在规定时间内，登录学院“综合管理服务平台”中的“教学成果奖”模块，进行申报材料的网上填报，确保信息准确、完整；

3. 积极动员，汇总报送：各学院应广泛动员全体教职员工积极申报，特别注意涵盖在本学院参与教学考核的行政处室人员。以学院为单位，填写《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第十届教学成果奖申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将电子版通过企业微信发送至科研与产教融合处刘洋老师；

4. 材料提交，按时保质：请各学院于 2025 年4 月 18 日前，将申报书及每项成果材料（一式五份）整理装入档案袋，并在档案袋封面张贴附件4所示的封面标识。同时，将成果材料电子稿一并发送至刘洋老师的企业微信。学校将在组织校内评审后，统一上报。

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此次申报工作，精心组织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落实各项任务，推动教学成果的总结与推广。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科研与产教融合处联系。

特此通知。

科研与产教融合处

2025 年 3 月 19 日